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權限劃分業務事項表

編號	條文	權限劃分業務	執行機關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六條	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之服務等事項。	社會局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	有關受理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通報與接獲通報後之處理及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應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相關服務等事項。	社會局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有關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及通知相關網際網路業者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等事項。	社會局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有關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等事項。	社會局
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	有關被害人緊急安置及評估、保護、協助、轉介、交付適當之人、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及聲請法院裁定不付安置、繼續安置、停止安置等事項。	社會局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九條	依法院裁定對被害人安置、處遇及對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被害人為遣返前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事項。	社會局
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有關被害人安置後評估、聲請法院裁定停止	社會局

編號	條文	權限劃分業務	執行機關
	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	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年滿十八歲後繼續安置及協助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之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返家準備等事項。	
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	對於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等事項。	社會局
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	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十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	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處理等事項。	社會局
十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對於另犯其他之罪之兒童及少年，先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社會局
十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	有關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事項。	社會局
十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	有關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行使、負擔父母對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及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事項。	社會局
十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	有關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實施家庭處遇計畫等事項。	社會局
十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對於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等事	社會局

編號	條文	權限劃分業務	執行機關
	第三十條第一項	項。	
十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有關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罰鍰、令其接受輔導教育及沒入物品等事項。	社會局
十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罰鍰、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等事項。	社會局
十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	有關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及違反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罰鍰。	社會局
二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	有關違反第八條規定處罰鍰、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有關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處罰鍰、沒入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事項。	新聞局
二十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有關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及同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罰鍰。	社會局
二十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九條	有關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罰鍰。	社會局
二十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有關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	新聞局

編號	條文	權限劃分業務	執行機關
四	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罰鍰、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發布新聞並公開等事項。	
二十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	對於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減輕或免除其罰鍰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	有關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實施輔導教育、協調矯正機關辦理輔導教育等事項。	社會局